6227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2 號 14 樓
電　　話：(02)8913-22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3.大陸投資資訊	57、63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月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4,199	4	$188,034	4	$142,811	3	$142,9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2	6,596	-	8,461	-	8,773	-	8,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2,581,057	53	2,782,840	53	2,603,954	48	1,659,864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5,882	-	4,105	-	2,962	-	1,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575	4	218,366	4	27,460	1	165,6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	-	79	-	15	-	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58	-	2,819	-	-	-	4,47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90,977	37	1,959,265	38	2,536,343	47	1,295,301	39
1410	預付款項		24,677	1	26,654	1	32,040	1	28,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273	-	1,424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94,971	99	5,190,896	100	5,355,782	100	3,307,140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8,121	-	5,491	-	5,068	-	3,6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25,255	1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775	-	1,592	-	1,314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5,022	-	10,156	-	10,673	-	8,5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8,359	-	7,099	-	6,701	-	6,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32	1	24,338	-	23,756	-	18,954	1
1xxx	資產總計		$4,854,503	100	$5,215,234	100	$5,379,538	100	$3,326,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月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190,587	25	$1,422,736	27	$1,142,868	21	$243,97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516	-	12,345	-	17,777	-	-	-
2170	應付帳款		885,627	18	501,951	10	1,123,058	21	519,11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2,315	13	585,415	11	667,553	13	201,78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5,393	2	286,768	5	86,891	2	278,41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2,308	5	644,607	13	657,394	12	512,65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0,160	1	51,726	1	35,572	1	1,7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4,648	-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4	-	1,493	-	2,300	-	10,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7,978	64	3,507,041	67	3,733,413	70	1,767,747	5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76,869	2	75,266	2	76,901	1	60,2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0,822	-	-	-	-	-	-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7,599	-	7,981	-	7,674	-	8,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90	2	83,247	2	84,575	1	68,238	2
2xxx	負債總計		3,223,268	66	3,590,288	69	3,817,988	71	1,835,985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16	761,118	15	761,118	14	761,118	23
3200	資本公積		113,929	2	113,927	2	113,927	2	112,53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411	6	264,661	5	264,661	5	249,9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501	-	5,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676	10	475,141	9	412,952	8	372,0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748,087	16	745,303	14	683,114	13	621,953	19
3400	其他權益		8,101	-	4,598	-	3,391	-	(5,501)	-
3xxx	權益總計		1,631,235	34	1,624,946	31	1,561,550	29	1,490,1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4,503	100	$5,215,234	100	$5,379,538	100	$3,326,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2,312,622	100	$2,266,224	100	$6,483,046	100	$6,183,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129,556)	(92)	(2,071,571)	(91)	(5,970,597)	(92)	(5,616,114)	(91)
5900	營業毛利		183,066	8	194,653	9	512,449	8	567,774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05)	(3)	(78,953)	(3)	(221,724)	(3)	(218,459)	(3)
6200	管理費用		(21,574)	(1)	(21,876)	(1)	(62,945)	(1)	(57,3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05)	(1)	(21,393)	(1)	(62,580)	(1)	(58,0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1,959	-	(1,334)	-	(2,016)	-	(1,334)	-
	營業費用合計		(116,625)	(5)	(123,556)	(5)	(349,265)	(5)	(335,217)	(5)
6900	營業利益		66,441	3	71,097	4	163,184	3	232,5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6	-	1,567	-	1,799	-	4,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	-	2,374	-	13,646	-	(17,016)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6,629)	-	(8,025)	-	(27,146)	-	(15,6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5)	-	(4,084)	-	(11,701)	-	(28,295)	(1)
7900	稅前淨利		61,006	3	67,013	4	151,483	3	204,26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3,116)	(1)	(16,968)	(1)	(34,531)	(1)	(59,378)	(1)
8200	本期淨利		47,890	2	50,045	3	116,952	2	144,8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751	-	4,378	-	10,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31)	-	(150)	-	(875)	-	(1,4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	-	601	-	3,503	-	8,8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16	2	$50,646	3	$120,455	2	$153,77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890		$50,045		$116,952		$144,8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016		$50,646		$120,455		$153,776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63		$0.66		$1.54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62		$0.65		$1.51		$1.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0,853	$(5,501)	$1,488,925	$1,488,9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84	-	1,184	1,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2,037	(5,501)	1,490,109	1,49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		(14,74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5,501)		-	-
B5	現金股利					(83,723)		(83,723)	(83,72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88					1,388	1,388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44,884		144,884	144,884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8,892	8,892	8,8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884	8,892	153,776	153,776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12,952	$3,391	$1,561,550	$1,561,55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75,141	$4,598	$1,624,946	$1,624,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20,750		(20,75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01)	5,501		-	-
B5	現金股利					(114,168)		(114,168)	(114,16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					2	2
D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16,952		116,952	116,952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3,503	3,503	3,5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52	3,503	120,455	120,455
Z1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761,118	$113,929	$285,411	$-	$462,676	$8,101	$1,631,235	$1,631,2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1,483	$204,2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57	1,658
A20200	攤銷費用	333	4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16	1,334
A20900	利息費用	27,146	15,691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5	(1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767	(945,4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7)	(1,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91	138,1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	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8,288	(1,241,0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7	(3,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	(1,2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71	9,2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3,676	603,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900	465,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373)	(190,1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20	(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1	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82)	(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9,712	(942,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74)	(7,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839	(950,57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2)	(3,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6)	(1,3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0)	(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45)	(4,8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98,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14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060)	144,5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168)	(83,7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029)	(14,9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567)	944,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8	10,4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5	(1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34	142,9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99	$142,8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2號1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軟體、系統及模組)代理買賣及技術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駿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MacnicaInc.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7,370千元；租賃負債增加37,370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13。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69%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577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8,242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7,894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04)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73)
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所作之調整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7,317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

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控股	100%	100%	100%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晶駿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服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續後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原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為移動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u>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集團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等商品買賣，以合約敘明或訂單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

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u>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庫存現金	$615	$509	$1,072
定期存款	3,104	3,072	3,0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480	184,453	138,686
合　　計	$194,199	$188,034	$142,811

2. 應收票據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96	$8,461	$8,77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6,596	$8,461	$8,77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帳款	$2,586,536	$2,786,462	$2,605,297
減：備抵損失	(5,479)	(3,622)	(1,343)
小　　計	2,581,057	2,782,840	2,603,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2	4,105	2,962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5,882	4,105	2,962
合　　計	$2,586,939	$2,786,945	$2,606,91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7.1.1
商品存貨	$1,790,977	$1,959,265	$2,536,343	$1,295,301

(2)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營業成本	$2,124,888	$2,067,487	$5,946,325	$5,628,0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68	4,084	24,272	(11,939)
銷貨成本合計	$2,129,556	$2,071,571	$5,970,597	$5,616,114

本集團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

(3)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存貨成本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此項會計政策追溯重編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存貨及保留盈餘均增加1,184千元。

(4)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　　本：			
108.1.1	$8,417	$16,399	$24,816
增添	571	4,171	4,742
處分	-	(1,406)	(1,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36)
108.9.30	$8,988	$19,128	$28,116
107.1.1	$8,417	$12,910	$21,327
增添	-	3,152	3,152
處分	-	(120)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51)
107.9.30	$8,417	$15,891	$24,308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8,236	$11,089	$19,325
折舊	187	1,870	2,057
處分	-	(1,381)	(1,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08.9.30	$8,423	$11,572	$19,995
107.1.1	$7,848	$9,874	$17,722
折舊	291	1,367	1,658
處分	-	(114)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26)
107.9.30	$8,139	$11,101	$19,240
淨帳面金額：			
108.9.30	$565	$7,556	$8,121
107.12.31	$181	$5,310	$5,491
107.9.30	$278	$4,790	$5,068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成　　本：		
期初餘額	$4,692	$3,196
增添－單獨取得	1,546	1,391
處　　分	-	(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57)
期末餘額	$6,201	$4,448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3,100	$2,816
攤　　銷	333	404
處　　分	-	(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4)
期末餘額	$3,426	$3,134

	108.9.30	107.12.31	107.9.30
淨帳面金額	$2,775	$1,592	$1,31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管理費用	$169	$137	$333	$40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存出保證金	$8,359	$7,099	$6,701

8. 短期借款

	108.9.30	107.12.31	107.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90,587	$1,422,736	$1,142,868
利率區間	2.43%	2.74%	2.5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75,456千元、635,169千元及1,512,807千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97千元及2,40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615千元及6,8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千元及3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千元及96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761,11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0,0000千股及76,11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9.30	107.12.31	107.9.30
發行溢價	$40,895	$40,895	$40,895
庫藏股票交易	9,860	9,860	9,8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1,784	61,784	61,784
受贈資產	1,390	1,388	1,388
合　　計	$113,929	$113,927	$113,92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餘額後，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750	$14,74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5,501)	5,5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168	83,723	$1.5	$1.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12,457	$2,266,102	$6,482,662	$6,183,470
其他營業收入	165	122	384	418
合　　計	$2,312,622	$2,266,224	$6,483,046	$6,183,888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7.1~108.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053,446	$259,011	$2,312,457
其　　他	165	-	165
合　　計	$2,053,611	$259,011	$2,312,6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53,611	$259,011	$2,312,622

107.7.1~107.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001,589	$264,513	$2,266,102
其　　他	122	-	122
合　　計	$2,001,711	$264,513	$2,266,22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01,711	$264,513	$2,266,224

108.1.1~108.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779,881	$702,781	$6,482,662
其　　他	384	-	384
合　　計	$5,780,265	$702,781	$6,483,04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80,265	$702,781	$6,483,046

107.1.1~107.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447,537	$735,933	$6,183,470
其　　他	418	-	418
合　　計	$5,447,955	$735,933	$6,183,88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447,955	$735,933	$6,183,88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7.1.1
銷售商品	$13,516	$12,345	$17,777	$8,56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999	$5,85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170	$15,06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959)	$1,334	$2,016	$1,33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554,205	$33,850	$3,568	$7,391	$2,599,014
損失率	0%	2%	0%	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6)	(560)	-	(3,463)	(5,479)
合　　計	$2,552,749	$33,290	$3,568	$3,928	$2,593,535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655,208	$134,745	$5,337	$3,738	$2,799,028
損失率	0%	0%	0%	9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622)	(3,622)
合　　計	$2,655,208	$134,745	$5,337	$116	$2,795,406

107.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434,277	$167,000	$10,496	$5,259	$2,617,032
損失率	0%	0%	8%	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52)	(491)	(1,343)
合　　計	$2,434,277	$167,000	$9,644	$4,768	$2,615,689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期初餘額(註)	$3,622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016	1,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9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9
期末餘額	$5,479	$1,34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相同。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9.30	107.12.31(註)	107.9.30(註)
房屋及建築	$25,25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5,56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9.30	107.12.31(註)	107.9.30(註)
租賃負債	$25,470		
流　　動	$14,648		
非 流 動	10,822		
合　　計	$25,47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註)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註)
房屋及建築	$6,205		$17,800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註)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05		$72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		100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8,988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與建築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9.30(註)	107.12.31	107.9.30
不超過一年		$22,998	$24,5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44	4,683
合　　計		$38,242	$29,23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7.1~108.9.30(註)	107.7.1~107.9.30	108.1.1~108.9.30(註)	107.1.1~107.9.30
最低租賃給付		$6,685		$18,5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265	$73,265	$-	$76,471	$76,471
保險費用	-	1,569	1,569	-	6,341	6,341
退休金費用	-	2,623	2,623	-	2,437	2,437
折舊費用	-	6,993	6,993	-	577	577
攤銷費用	-	169	169	-	137	137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6,521	$216,521	$-	$206,842	$206,842
保險費用	-	11,455	11,455	-	19,263	19,263
退休金費用	-	7,692	7,692	-	6,910	6,910
折舊費用	-	19,857	19,857	-	1,658	1,658
攤銷費用	-	333	333	-	404	40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員工酬勞	$7,346	$11,323	$20,303	$25,919
董監酬勞	5,642	1,444	7,286	3,320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利息收入	$39	$35	$401	$250
其他收入－其他	417	1,532	1,398	4,162
合　　計	$456	$1,567	$1,799	$4,4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6)	$ (22)	$(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7	2,590	13,668	(16,594)
其他利益(損失)－其他	-	(210)	-	(416)
合　　計	$738	$2,374	$13,646	$(17,016)

(3) 財務成本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353	$4,970	$20,403	$7,419
關係人之資金融通	108	3,055	6,167	8,2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	(註)	576	(註)
合　　計	$6,629	$8,025	$27,146	$15,69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8.7.1~108.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157	$(31)	$126

107.7.1~107.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	$-	$751	$(150)	$601

108.1.1~108.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8	$-	$4,378	$(875)	$3,503

107.1.1~107.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5	$-	$10,335	$(1,443)	$8,892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139	$20,313	$38,494	$46,2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175	(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3)	(3,345)	(4,138)	3,44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9,732
所得稅費用	$13,116	$16,968	$34,531	$59,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益之份額	$31	$150	$875	$2,067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624)
合　　計	$31	$150	$875	$1,44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47,890	$50,045	$116,952	$144,8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0.66	$1.54	$1.9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47,890	$50,045	$116,952	$144,8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890	$50,045	$116,952	$144,8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915	1,080	1,322	1,3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7,027	77,192	77,434	77,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2	$0.65	$1.51	$1.8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cnica Inc.	最終母公司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駿日)	母公司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創)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Inc. Altima Company (Altima)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Hong Kong, Limited (Macnica Hong Kong)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Asia Pacific Pte Lt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Americas, Inc.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GmbH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Cytech Limited (Macnica Cytech)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Cytech Pte Lt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Shanghai Lt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 DHW Ltda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Fuji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Fuji Semiconductors Co., Lt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Elsena, Inc.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Macnica-Thailand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相同)
吳偉國、張聖鑫等15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最終母公司				
Macnica Inc.	$2,478	$-	$9,479	$-
其他關係人				
智　創	-	-	-	6,700
Macnica Cytech	3,400	2,257	3,790	3,393
Macnica Hong Kong	38	531	264	2,302
其　他	-	557	-	1,335
合　計	$5,916	$3,345	$13,533	$13,73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2) 進貨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最終母公司				
Macnica Inc.	$466,976	$494,084	$1,352,489	$1,265,630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37,774	-	524,820	-
其　　他	33,009	105,901	160,303	198,995
合　　計	$537,759	$599,985	$2,037,612	$1,464,625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5,247	$-	$2,251
Macnica Hong Kong	-	3,919	245
其　　他	635	186	466
合　　計	$5,882	$4,105	$2,96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其他關係人			
智　　創	$-	$-	$15
Macnica Hong Kong	20	48	-
Macnica Cytech	-	31	-
合　　計	$20	$79	$1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最終母公司			
Macnica Inc.	$575,648	$569,098	$631,036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6,667	16,317	36,517
合　　計	$632,315	$585,415	$667,55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9.30	107.12.31	107.9.30
母公司			
駿　　日	$-	$3,459	$2,501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15,658	942	6,882
其　　他	504	-	321
合　　計	$16,162	$4,401	$9,704

(7)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其他關係人				
智創	$-	$88	$-	$266
Macnica Cytech	-	-	7	-
合　　計	$-	$88	$7	$266

(8) 其他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359	$366	$1,100	$1,139

(9) 營業費用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最終母公司				
Macnica Inc.	$143	$-	$143	$6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3,981	4,254	12,212	14,206
其　　他	592	47	592	348
合　　計	$4,716	$4,301	$12,947	$14,560

(10) 財務成本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母公司				
駿　　日	$90	$2,824	$5,867	$7,731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18	231	300	541
合　　計	$108	$3,055	$6,167	$8,272

(11) 資金融通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1~108.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母公司				
駿　　日	$642,394	$640,206	$246,146	2.43%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57,118	-	-	-
合　　計	$699,512	$640,206	$246,146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母公司				
駿　　日	$640,206	$496,397	$640,206	2.74%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	6,703	-	-
合　　計	$640,206	$503,100	$640,206	

	107.1.1~107.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母公司				
駿　　日	$628,104	$496,397	$628,104	2.52%
其他關係人				
Macnica Cytech	113,677	6,703	19,586	1.56775%~2.90375%
合　　計	$741,781	$503,100	$647,690	

(12)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其他關係人購置之研發設備價款分別為0千元及55千元。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短期員工福利	$8,286	$8,438	$24,763	$25,087
退職後福利	-	-	-	-
合　　計	$8,286	$8,438	$24,763	$25,08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委請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本集團向監管海關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人，保證額度為6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3,584	$187,525	$141,739
應收票據	6,596	8,461	8,773
應收帳款	2,581,057	2,782,840	2,603,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2	4,105	2,962
其他應收款	186,575	218,366	27,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79	15
合　　計	$2,973,714	$3,201,376	$2,784,903

金融負債

	108.9.30	107.12.31	107.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0,587	$1,422,736	$1,142,868
應付帳款	885,627	501,951	1,123,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315	585,415	667,553
其他應付款	85,393	286,768	86,8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2,308	644,607	657,394
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	25,470	(註)	(註)
合　　計	$3,081,700	$3,441,477	$3,677,76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987千元及增加/減少4,30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8千元及1,34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18%、40.94%及43.0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9.30					
短期借款	$1,190,587	$-	$-	$-	$1,190,5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7,942	-	-	-	1,517,9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7,701	-	-	-	347,701
租賃負債	14,648	10,822	-	-	25,470
107.12.31					
短期借款	$1,422,736	$-	$-	$-	$1,422,7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7,366	-	-	-	1,087,3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1,375	-	-	-	931,375
107.9.30					
短期借款	$1,142,868	$-	$-	$-	$1,142,8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0,611	-	-	-	1,790,6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4,285	-	-	-	744,28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08.1.1~108.9.30

	其他應付款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640,206	$1,422,736	$37,317	$2,100,259
現金流量	(394,060)	(232,149)	(18,161)	(644,370)
非現金之變動	-	-	6,145	6,145
匯率變動	-	-	169	169
108.9.30	$246,146	$1,190,587	$25,470	$1,462,203

107.1.1~107.9.30

	其他應付款	短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503,100	$243,971	$-	$747,071
現金流量	144,590	898,897	-	1,043,487
107.9.30	$647,690	$1,142,868	$-	$1,790,55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3) 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借款隱含利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9.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366	31.040	$2,525,597
港幣	2,191	3.958	8,674
日圓	44,937	0.2878	12,9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635	31.040	$1,726,924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元)	新台幣
美金	31.061	$13,668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219	30.715	$2,678,929
港幣	192	3.921	754
日圓	36,352	0.2782	10,1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817	30.715	$3,342,321

	107.9.30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680	30.525	$2,462,757
港幣	1,351	3.901	5,270
日圓	20,250	0.2692	5,4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92	30.525	$2,893,526
日圓	27,217	0.2692	7,327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元)	新台幣
美金	30.313	$(16,59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茂綸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買賣及技術服務。
2. 茂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

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8.7.1~108.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53,611	$259,011	$-	$2,312,622
部門間收入	1,187	29,972	(31,159)	-
收入合計	$2,054,798	$288,983	$(31,159)	$2,312,622
部門損益	$59,863	$4,504	$(3,361)	$61,006

107.7.1~107.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01,711	$264,513	$-	$2,266,224
部門間收入	5,458	22,471	(27,929)	-
收入合計	$2,007,169	$286,984	$(27,929)	$2,266,224
部門損益	$67,379	$999	$(1,365)	$67,013

108.1.1~108.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80,265	$702,781	$-	$6,483,046
部門間收入	1,944	95,372	(97,316)	-
收入合計	$5,782,209	$798,153	$(97,316)	$6,483,046
部門損益	$151,262	$(4,687)	$4,908	$151,483

107.1.1~107.9.30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47,955	$735,933	$-	$6,183,888
部門間收入	17,032	79,636	(96,668)	-
收入合計	$5,464,987	$815,569	$(96,668)	$6,183,888
部門損益	$198,523	$15,024	$(9,285)	$204,26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9.30部門資產	$4,530,748	$699,729	$(375,974)	$4,854,503
107.12.31部門資產	$4,990,702	$601,325	$(376,793)	$5,215,234
107.9.30部門資產	$5,141,501	$620,514	$(382,477)	$5,379,538

營運部門負債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9.30部門負債	$2,899,513	$325,917	$(2,162)	$3,223,268
107.12.31部門負債	$3,365,756	$226,984	$(2,452)	$3,590,288
107.9.30部門負債	$3,581,135	$242,866	$(6,013)	$3,817,988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4,367	$68,378	$146,575	$213,547
加計(減除)部門間損益	(3,361)	(1,365)	4,908	(9,2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006	$67,013	$151,483	$204,262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Macnica Inc.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52,489	13.10%	60天	註	註	$575,648	37.92%	
	Macnica Cytech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4,820	5.08%	60天	註	註	$52,565	3.46%	

註一：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茂綸(股)公司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1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0	茂綸(股)公司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86	〃	0.00%
0	茂綸(股)公司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978	〃	0.02%
1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綸(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527	〃	0.02%
1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98	〃	0.02%
1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晶駿龍	3	銷貨收入	62,186	〃	0.96%
1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茂晶駿龍	3	應收帳款	46,161	〃	0.95%
2	茂晶駿龍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勞務收入	33,186	〃	0.5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Main Street, P.O.Box 181,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71,118	$71,118	2,150,000	100.00%	$373,812	$(4,908)	$(4,908)	子公司 註一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ites 4001-4003,40/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N	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100,555 (USD $2,924,191)	1,000,555 (USD $2,924,191)	22,781,600	100.00%	370,496 (USD $11,936,082)	(4,889) (USD $(157,410))	(4,889) (USD $(157,410))	孫公司 註一

註一：上述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晶駿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服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3,695 (USD$128,650)	註一	$ -	$ -	$ -	$ -	$(5,381) USD$(173,249)	100.00%	$(5,381) USD$(173,249)	$(10,647) USD$(343,00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3,958 HKD 1,000,000	$978,74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限額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